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梁光伟要约收购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12月23日、2016年12月26日和2016年12月27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收购人梁光伟在受让方德厚及深圳市金安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兴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鸿投资”）11%股权后，控制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强”、“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30%而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深圳华强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 1、收购人：梁光伟
- 2、被收购公司：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深圳华强
- 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062
- 5、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6、要约收购价格：25.27元/股

7、要约收购有效期：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7日

8、预定收购股份的数量：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除华强集团及梁光伟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截至2016年11月25日，除华强集团及梁光伟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深圳华强全部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深圳华强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7	166,691,133	23.11%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于2003年完成了改制，引进了管理层和员工共同持股，因历史原因形成了多方股东相对均衡持股、相互制约的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上市公司十四年无实际控制人。为了增强对华强集团的控制力，进一步稳定华强集团的股权结构，梁光伟受让了方德厚及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股权，实现了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的控制，并据此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股权控制关系的明确，也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控制权的稳定，并将进一步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部署和落地。

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收购人梁光伟在受让方德厚及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股权后，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30%而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深圳华强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7日。

在要约收购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12月23日、2016年12月26日和2016年12月27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在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46
- 2、申报价格：25.27元/股
- 3、要约收购有效期：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7日
- 4、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5、申请预受要约

深圳华强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6、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7、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8、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9、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10、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1、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2、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3、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4、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5、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6年12月23日、2016年12月26日和2016年12月2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19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100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请查阅2016年11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